第二節　專用氣象機構

一、專用觀測站

專用觀測站係指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個人於適當處所裝置氣象儀器，從事定時氣象觀測，專供目的事業應用或本身學術研究需要所設立之氣象觀測設施，且依專用觀測站認可辦法向中央氣象局申請認可者。

臺灣地區經中央氣象局認可之專用觀測站，至九十二年底止，計有氣候站 45 站、農業氣象站 67 站、雨量站 476 站，其他類 7 站，總計 595 站。中央氣象局除平時辦理管理業務外，並不定期輔導此類專用觀測站，期使所獲氣象資料能配合各觀測站設立目的，並達到客觀、精確之觀測水準。

二、軍用氣象機構

我國陸、海、空三軍均依其需要附設有氣象機構，辦理各該軍種特定氣象業務。其中以空軍氣象業務發展最早，編裝及人員均較完善。海、陸軍氣象業務發展雖較晚，惟均配合軍種需求特性，亦各有相當之規模，並且發展快速。